



国家整合与制度协同：“一国两制”实践中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的制度创新机制研究

宋成文^{1*}、陈霏霏²、唐红枫²、王启龙^{3*}

¹ 国民大学行政学系，首尔 02707，韩国

² 武汉东湖学院护理与健康管理学院，湖北武汉 430212，中国

³ 甘肃中医药大学第一临床学院，甘肃兰州 730000，中国

* 通讯作者

通讯作者：

Wade200023@outlook.com

投稿日期：2026 年 05 月 30 日

录用日期：2026 年 07 月 12 日

在线发表：2026 年 07 月 28 日

摘要

本文从国家整合与制度协同角度分析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的制度创新逻辑。文章提出“制度接口化”概念，认为港澳融入并非政策嵌入、行政整合或制度同质化，而是在“一国”原则和“两制”差异并存条件下，通过规则互认、程序转换、监管协作、平台治理和价值整合，将制度差异组织为可治理的协同能力。文章以粤港澳大湾区规则衔接为案例，分析法律服务与专业资格、金融开放与监管、公共服务与身份权利、科技创新与平台治理四类接口。研究指出，制度接口既能把港澳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能力，也可能因责任不清、规则不稳、风险控制不足或参与感不足而产生制度摩擦。

关键词：一国两制；港澳治理；国家整合；制度协同；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治理现代化

1. 引言

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是新时代“一国两制”实践的重要议题。它既是国家发展战略问题，也是政治秩序和制度协同问题。香港、澳门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特别行政区，处于国家统一治理体系之中，同时又依据宪法和基本法保持不同于内地的法律制度、经济制度和社会治理结构。这种结构决定了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并不能简单理解为内地政策向港澳的单向延伸，也不能等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区域经济合作。其核心问题在于：如何在维护“一国”原则、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基础上，尊重“两制”差异，并通过制度创新将差异转化为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制度优势。

这一问题之所以重要，首先在于国家现代化建设进入新的阶段。港澳拥有高度开放的市场网络、成熟的专业服务体系、国际化营商环境以及全球规则体系长期连接的制度经验。《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将大湾区定位为国家战略，明确其使命包括“新时代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新尝试”和“推动‘一国两制’事业发展的新实践”（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9）。《十四五规划纲要》也提出支持港澳巩固提升竞争优势，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这些政策表述说明，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已经从一般合作议题上升为国家治理和制度创新议题。

本文中，“中国式现代化”指经济发展、区域协调、高水平开放和治理能力提升的总体进程；“国家治理现代化”指国家在多层次、多主体和多制度环境中进行协调的能力；“制度型开放”指开放从商品和要素流动延伸到规则、规制、管理和标准衔接。

其次，这一问题关系到“一国两制”的实践深化。过去较长时期内，相关讨论多以保持港澳长期繁荣稳定、维护高度自治和处理中央与特别行政区关系为中心。进入新阶段后，“一国两制”还需要回答一个更具发展性的命题：在国家现代化进程中，港澳如何更积极地发挥制度优势，并在参与国家发展中获得新的发展空间。现有研究在政策阐释、区域经济分析和宪制秩序讨论方面已有积累，但对制度差异如何转化为发展优势和治理能力的解释仍显不足。由此，本文试图在政策材料与制度理论之间建立连接，从“国家整合与制度协同”的角度解释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的制度创新机制。

本文关注的不是港澳是否应当融入国家发展大局，而是“一国两制”框架下的制度差异如何在不被取消的情况下被组织、协调和转化。这里存在一个基本张力：制度差异既是港澳优势的来源，也是跨境治理摩擦的来源；国家整合既要求主权统一、战略协调和公共秩序，也需要保留港澳在法律、金融、专业服务和国际联系方面的制度特性；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既提供发展机会，也会带来规



则转换、监管责任、风险控制和认同建构的治理成本。

本文的核心论点是：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的本质，是一种“制度接口化”的国家整合过程。国家整合并不必然通过制度同质化实现，也可以在“一国”原则下通过规则互认、程序转换、监管协作、平台治理和价值整合，使“两制”差异转化为可治理的协同能力。围绕这一论点，本文提出三个研究问题：第一，“一国两制”框架下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的政治逻辑是什么？第二，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主要依赖哪些制度接口和协同机制？第三，当前制度接口运行中仍有哪些障碍，未来应如何通过制度创新加以完善？

2. 文献回顾与分析框架

围绕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现有研究大体可以归纳为三条路径。第一条路径关注“一国两制”的宪制秩序和中央与特别行政区关系。相关研究通常从宪法、基本法、中央全面管治权、高度自治、国家安全和法治秩序出发，讨论港澳治理的制度基础。Ghai (1999) 对香港宪制秩序的分析，较早揭示了主权恢复、基本法和高度自治之间的制度张力；Chan 与 Lim (2021) 主编的香港宪法研究则进一步系统呈现了香港基本法、自治、中央与地方关系以及权利保障等议题。中文法学研究也从全面管治权与高度自治权关系、中央授权和特别行政区宪制地位等角度展开讨论 (冯泽华 2020)。这类研究有助于理解“一国两制”的宪制结构，但其重点通常在法律政治秩序本身，对港澳制度优势如何在国家发展战略中被重新组织和转化，讨论相对有限。

第二条路径关注粤港澳大湾区与跨境治理。大湾区研究强调“一国、两制、三个关税区、三种法律体系”并存所带来的特殊治理结构，讨论区域协作、跨境公共服务、平台治理、生态环境治理、旅游治理和城市群治理等问题。相关研究已经注意到，大湾区不同于一般国内城市群，它面对的是跨制度、跨边界和多主体治理问题 (陈朋亲、毛艳华 2023；Park et al. 2022；Lin et al. 2024；Cheng and Tong 2025)。近年关于大湾区治理框架、跨域协同治理和香港青年跨境生活的研究，进一步揭示了制度环境、基层衔接和公共服务配套对区域融合的影响 (吴成鹏、张衍春、胡映洁 2022；李臣之、梁舒婷、郭晓明 2022)。这类研究为理解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提供了重要经验基础，但部分研究偏重区域发展和政策执行，对“一国两制”框架下制度差异如何转化为国家治理能力的理论概括仍有不足。

第三条路径来自制度主义、多层级治理、多中心治理和制度型开放研究。这些理论强调权力与政策在不同层级之间的重组、制度规则对合作预期的塑造，以及复杂公共事务中多主体共同治理的可能性 (Hooghe and Marks 2003；Scharpf 1997；North 1990；Thelen 2004；Ostrom 1990；胡再勇 2023)。它们为分析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提供了概念资源，但仍需结合“一国两制”的宪制结构和大湾区的具体平台。

基于上述文献，本文的分析框架有两个推进。第一，本文把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理解作为一种复合制度结构下的国家整合，而不是一般区域合作或单向政策嵌入。第二，本文提出“制度接口化”概念，用以解释不同制度之间并非简单趋同，而是通过规则互认、程序转换、监管协作、平台治理和价值整合形成可操作连接。由此，本文将分析框架概括为“三层五机制”：政治前提是“一国”原则、宪制秩序、国家主权、安全与发展利益；制度条件是“两制”差异、港澳制度优势和区域制度多样性；协同机制则包括战略嵌入、规则衔接、要素流动、治理协同。本文的理论贡献在于，将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解释为一种“制度接口化”的国家整合过程：国家整合并不必然依靠制度同质化，也可以通过制度接口把差异组织为协同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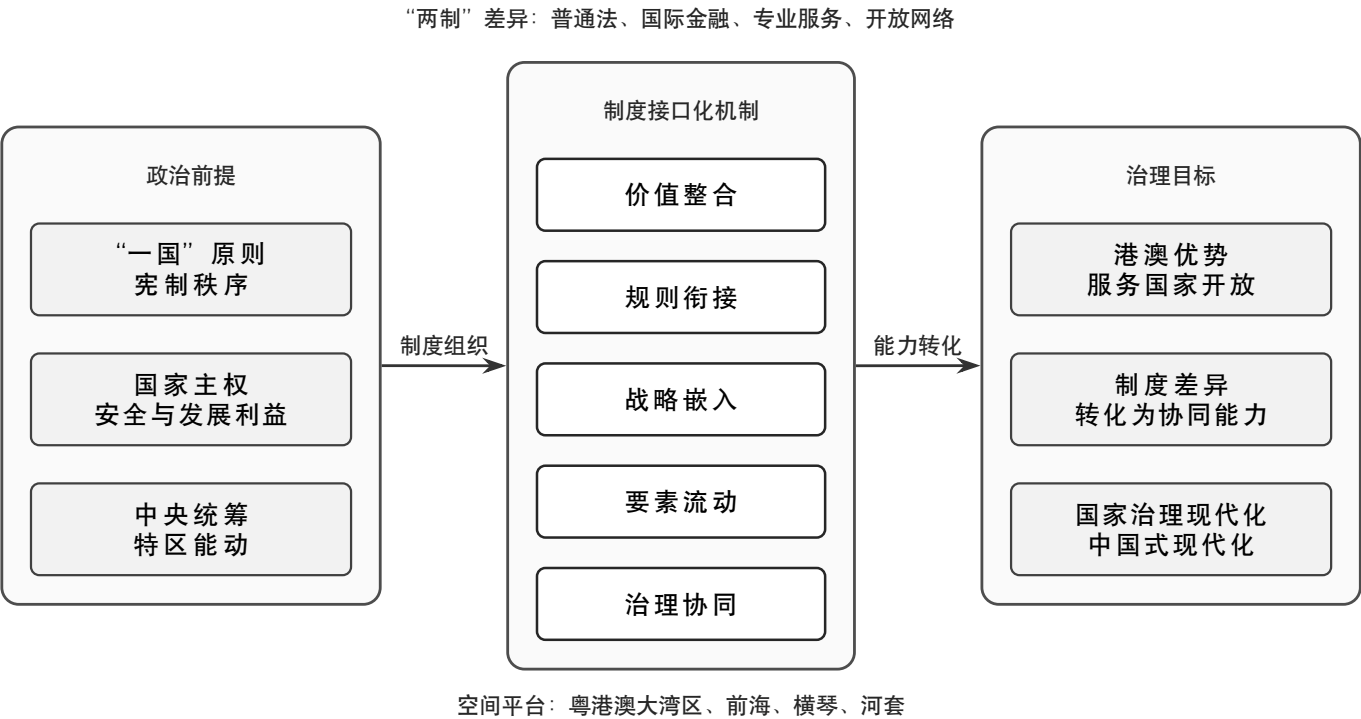


图 1. 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的制度接口化分析框架

本文对核心概念作如下界定。第一，“国家整合”不同于行政整合，前者强调主权统一、发展战略协调、制度规则连接和政治认同建构，而不是取消“两制”差异。第二，“制度协同”不同于阶段性、项目化的政策协同，它要求在规则、程序、责任、公共服务和价值认同层面形成稳定安排。第三，“制度接口”不同于一般制度衔接或制度互认，它进一步强调连接的可操作性、可转换性、可问责性和风险控制能力。

制度接口成立至少需要四个条件：一是具有明确的宪制和法律授权，保证接口运行不突破“一国两制”的基本秩序；二是具有清晰的规则转换程序，使不同法律、监管或服务体系之间能够形成可预期连接；三是具有责任分担和风险处置机制，避免接口成为监管真空或责任空白；四是具有可被居民、企业 and 专业主体实际使用的参与渠道，使制度接口不只停留在政策文本。制度接口失败时，可能出现三类后果：规则摩擦上升，导致跨境交易和公共服务成本增加；治理责任模糊，导致风险处置和公共问责困难；价值整合弱化，导致居民将制度差异理解为隔阂而非可共享的发展条件。

3. “一国两制”与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的理论逻辑

3.1. 主权统一与国家整合

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首先具有主权统一逻辑。“一国”是“两制”的前提，香港、澳门不是外部经济体与国家战略之间的合作对象，而是国家统一治理体系中的特殊区域。因此，港澳融入不是一般区域合作，而是国家内部不同制度区域之间的整合、协调与共同发展。

国家整合并不等于行政吸纳。港澳的特殊制度安排本身就是国家制度体系的一部分，整合的任务不是取消特殊性，而是在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统一的前提下，使特殊性服从并服务于整体性目标。由此，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的政治逻辑在于：坚持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宪制秩序，将特别行政区的发展能力、治理能力和制度优势纳入国家现代化建设的整体结构。

3.2. 制度多样性与港澳优势

“两制”不是融入的障碍，而是港澳发挥特殊优势的制度条件。香港的普通法、国际金融、专业服务和开放型经济，澳门的旅游休闲、中葡平台和经济适度多元功能，均可服务国家现代化建设。关键在于，制度差异并不天然产生优势；如果缺乏规则互认、程序对接、标准转换和跨境协商，差异会表现为制度壁垒。只有通过稳定接口加以组织，差异才能转化为互补能力。

因此，本文所说的制度协同不是要求三地制度完全一致，而是强调不同制度之间形成可预期、可操作、可持续的连接机制。制度协同的目标不是消灭差异，而是降低差异带来的摩擦成本，提高差异产生的互补收益。

3.3. 制度协同与治理现代化

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的关键，是通过制度协同提升治理能力。制度协同不同于临时性政策协作，它要求在规则、程序、组织、责任和价值层面形成稳定安排。对港澳而言，协同至少包含三个层次：国家规划、区域战略和本地发展规划之间的战略协同；法律、监管、市场准入、资格认证、金融、数据和知识产权等规则协同；中央、特别行政区政府、广东省及相关城市在跨境公共事务中的治理协同。

由此，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的本质，是“一国”原则下制度差异的有序协调与治理能力提升。它不是从“两制”走向“一制”，而是在“一国”基础上使“两制”差异获得更高层次的制度组织。

4. 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的现实基础

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具有三重现实基础。第一，这是国家现代化建设和高水平开放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其既强调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也明确支持香港提升国际金融、航运、贸易、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等功能，支持澳门丰富世界旅游休闲中心内涵、促进经济适度多元发展。这说明国家对港澳的定位兼具稳定导向、发展导向和功能导向。

第二，这是港澳自身转型发展的需要。香港面临产业结构相对集中、青年上升通道不足、创新科技基础有待增强等问题；澳门则面临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长期任务。大湾区、前海、横琴、南沙、河套等平台，为港澳产业扩展、青年就业创业、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延伸和公共服务合作提供制度场域。

第三，粤港澳大湾区提供了最重要的制度平台（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9）。“一国两制”的制度生命力也正在于：不仅容许制度差异存在，而且能够治理制度差异，使其在国家统一框架内实现优势互补和共同发展。

5. 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的制度创新机制

5.1. 战略嵌入机制

战略嵌入机制解决的是“港澳在国家发展大局中处于什么位置”的问题。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首先需要在国家战略中获得清晰定位。没有战略定位，制度协同容易碎片化；没有功能分工，港澳优势难以转化为国家发展能力。

国家规划体系为战略嵌入提供了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规划具体规定支持港澳巩固提升竞争优势、支持港澳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这意味着港澳不只是国家发展战略的受益者，也是参与者和功能承担者。香港的国际金融、航运、贸易、法律、知识产权和文化交流功能，澳门的旅游休闲、中葡平台、文化交流和经济适度多元功能，都通过国家规划获得制度化定位。

战略嵌入还体现于大湾区和重大合作平台。大湾区为港澳参与国家区域发展提供总体空间，前海突出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和高水平开放（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a），横琴突出粤澳深度合作和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b），河套突出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国务院 2023b），南沙则承担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功能（国务院 2022）。这些平台并非孤立政策试验，而是战略嵌入的具体化。它们把港澳优势与国家创新、开放、产业和治理需求连接起来，使港澳在国家发展大局中的角色更加清晰。

5.2. 规则衔接机制

规则衔接是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最核心的制度创新机制。港澳与内地之间存在法律体系、司法制度、市场监管、税制安排、金融规则、专业资格、数据治理和行政程序差异。这些差异是“一国两制”的制度表现，也是港澳优势的来源，但同时也可能造成协同成本。规则衔接机制的任务，是在不取消制度差异的前提下，建立兼容、互认、转换和协调机制。

粤港澳大湾区规则衔接是观察制度接口化的主案例。本文选取港澳律师大湾区内地九市执业试点、跨境理财通、港澳居民内地参保、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四项实践，分别呈现法律服务、金融监管、公共服务和创新治理中的接口安排（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司法部 2023；中国人民银行、香港金融管理局、澳门金融管理局 2020；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 2019；国务院 2023b）。

表 1. 粤港澳大湾区规则衔接中的四类制度接口

案例	接口类型	规则差异	接口工具
港澳律师大湾区试点	法律服务与专业资格接口	普通法背景、澳门法律与内地法律职业制度差异	授权试点、资格考试、地域限制、执业范围设定
跨境理财通	金融开放与监管接口	金融产品、投资者保护、资本流动和监管规则差异	闭环资金通道、额度管理、合资格产品、监管协作
港澳居民内地参保	公共服务与身份权利接口	居民身份、社保体系、公共服务资格差异	参保规则、待遇享受、行政办理和权利义务安排
河套深港合作区	科技创新与平台治理接口	科研资金、数据、知识产权、人才和产业转化差异	合作区平台、政策授权、规则试验、深港协作机制

这些案例说明，规则衔接的核心不是“同一规则覆盖全部区域”，而是“不同规则形成可治理接口”。大湾区的制度创新在于把“一国两制”下的制度差异转化为不同领域、不同风险强度的连接机制。也正是在这一意义上，规则衔接是制度接口化最集中、最可观察的制度场域。

5.3. 要素流动机制

要素流动机制解决的是“制度优势如何转化为发展动能”的问题。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如果不能带来人才、资本、技术、数据、服务和公共资源的有效流动，制度协同就会停留于文本层面。港澳律师执业试点说明，人才流动并不只是人口跨境移动，还包括专业资格、执业责任和服务市场的制度转换；跨境理财通说明，资本流动需要闭环资金通道、额度管理、合资格产品和监管协作；河套合作区说明，科技成果跨境转化需要把科研资金、设备通关、知识产权、数据流动和收益分配组织为可操作流程；港澳居民内地参保则说明，公共服务接口能够把跨境流动从短期机会转化为可持续生活安排。

5.4. 治理协同机制

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不仅是经济议题，也是治理议题。跨境交通、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生态环境、金融风险、数据治理、社会保障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都超越单一行政区域和单一制度体系，需要多主体协同治理。中央负责战略方向、制度授权和重大平台统筹，特区政府负责本地政策承接和社会沟通，广东及相关城市承担区域协调和平台建设。横琴、前海、河套等平台的意义正在于，它们通过空间载体集中处理规划、市场准入、公共服务、人才流动和风险监控问题，显示治理协同需要组织化平台，而不能只依赖部门间临时协调。

5.5. 价值整合机制

价值整合机制解决的是“制度协同如何获得政治和社会认同”的问题。价值整合不应被理解为单向观念灌输，而应被理解为制度参与、发展机会和公共生活经验共同构成的政治社会化过程。港澳居民特别是青年，只有在学习、就业、创业、参保、公共服务和专业实践中体验国家发展与个人生活的关系，才能形成对共同制度秩序和公共利益的理解。公共服务接口在这里具有特殊意义：参保、医疗、教育、交通和居住便利化，能够把国家整合从宏观政治命题转化为居民可感知的公共生活经验。

6. 制度协同中的现实困境

当前制度协同仍面临五类问题。

第一，规则差异仍会带来制度摩擦。法律体系、行政程序、市场监管、税制安排、专业资格和数据治理等差异，使企业、专业人士、科研机构和居民在跨境活动中面临较高成本。问题不在于差异本身，而在于差异是否具有清晰、稳定、可预期的接口。

第二，跨境治理机制仍需制度化。大湾区公共事务涉及多个行政主体和不同制度体系，交通、公共卫生、生态环境、金融风险和应急管理等领域都需要信息共享、责任分担和协同处置。若合作机制停留在项目化或临时协商层面，重大风险和复杂事务中仍可能出现责任模糊。

第三，要素流动存在隐性壁垒。信息不对称、行政程序复杂、服务标准不一致、资格认证周期长、税务和社保成本较高、生活配套不足，都会削弱人才、资本、技术和公共服务的跨境流动效果。港澳青年尤其需要从短期交流走向长期学习、就业、创业和公共生活支持。

第四，价值整合仍需依托真实参与。国家认同和发展参与感不能仅靠观念倡导形成，而需要在教育、就业、公共服务、法律权利和跨境生活经验中逐步生成。第五，港澳制度优势转化能力仍有提升空间。香港法律、金融、专业服务和澳门中葡平台等优势，只有通过明确制度接口进入国家战略、产业体系和公共治理体系，才能从静态优势转化为动态能力。

7. 完善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制度机制的路径

未来制度创新可从五个方向推进。

第一，强化国家战略与港澳本地发展规划衔接，把国家规划和大湾区战略转化为港澳本地产业、青年、教育、科技、民生和治理政策，避免战略表达口号化、部门合作碎片化。

第二，推进大湾区规则对接和机制互认。大湾区建设的深层任务不是只连接基础设施，而是连接制度规则。市场准入、法律服务、专业资格、金融监管、知识产权、数据流动和公共服务标准等领域，应坚持“差异保留、接口清晰、风险可控、互利共赢”的原则，形成更稳定的互认、转换和监管协作机制。

第三，完善跨境公共治理协同机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交通基础设施、社会保障和金融风险防控等领域，应从项目合作走向常态化协同，形成信息共享、联合预案、责任分担和争议解决机制。第四，健全港澳青年发展支持体系，把升学、实习、就业、创业、职业资格、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便利化连接起来，使青年在真实发展场景中形成参与感和认同感。

第五，发挥港澳服务国家高水平开放的制度接口作用。香港的国际金融、普通法、国际仲裁、专业服务、知识产权和离岸人民币业务，澳门的中葡平台、文旅会展和特色金融功能，应更深嵌入国家制度型开放布局。港澳不应只是开放窗口，也应成为制度转换、规则连接和风险管理的平台。

8. 结论

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是“一国两制”实践进入新阶段后的重要制度命题。它既关系到香港、澳门自身发展，也关系到国家现代化建设、国家治理现代化和中国式现代化的制度支撑。本文从国家整合与制度协同的角度提出，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并非简单政策嵌入、行政整合或区域经济合作，而是在“一国”原则和“两制”差异并存条件下，通过制度创新将差异转化为优势、将优势转化为能力的过程。

本文的主要理论贡献，是以“制度接口化”解释“一国两制”框架下的国家整合。文章构建了“五机制”分析框架：战略嵌入机制解决港澳在国家发展大局中的定位问题；规则衔接机制解决不同制度之间如何形成兼容、互认和转换的问题；要素流动机制解决制度优势如何转化为发展动能的问题；治理协同机制解决多元制度环境下如何形成共同行动能力的问题；价值整合机制解决制度协同如何获得政治认同和社会基础的问题。这五个机制共同构成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的制度创新逻辑。

从更广阔的理论意义看，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提供了理解现代国家整合的新经验。它说明，在复合制度结构中，国家整合并不必然依赖制度同质化，也可以通过制度接口化实现。差异不是治理失败的标志，关键在于国家能否建立容纳差异、协调差异并转化差异优势的制度能力。制度接口如果运行稳定，差异可以转化为开放、创新和治理资源；如果接口失灵，差异也可能转化为摩擦、风险和认同距离。“一国两制”的制度生命力，正体现在治理这种张力的能力之中。它不仅维护港澳长期繁荣稳定，也为国家治理现代化和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具有独特价值的制度资源。

作者贡献

宋成文：负责论文核心理论框架的设计、案例研究与政策文本分析，承担手稿撰写与最终定稿工作；陈霏霏、唐红枫：负责相关文献梳理、数据搜集及部分实证案例的校对工作；王启龙：负责研究方向的总体指导及论文版本的学术审核。所有作者均已阅读并同意发表本稿件。

遵循伦理规范声明

本研究不涉及需要机构审查委员会（IRB）正式批准的人体或动物实验。

资金来源

本研究受“湖北民办高校党的建设与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中心 2025 年度专项研究课题”（项目编号：DJSZY25013）资助。

竞争性利益声明

作者声明，就本手稿中报告的工作而言，不存在任何财务或个人性质的竞争性利益关系。

致谢

无。

参考文献

1. Chan, Johannes, and C. L. Lim, eds. 2021. *Law of the Hong Kong Constitution*. 3rd ed. Hong Kong: Sweet & Maxwell.
2. Cheng, Edmund W., and Kin-Long Tong. 2025. “Variegated City-Region Governance: Centralised Design, Localised Implementation and Asymmetric Integration in China’s Greater Bay Area.” *Territory, Politics, Governance* 13 (5): 716–736. <https://doi.org/10.1080/21622671.2025.2492189>.
3. Ghai, Yash. 1999. *Hong Kong’s New Constitutional Order: The Resumption of Chinese Sovereignty and the Basic Law*. 2nd ed.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4. Hooghe, Liesbet, and Gary Marks. 2003. “Unraveling the Central State, but How? Types of Multi-Level Governanc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97 (2): 233–243. <https://doi.org/10.1017/S0003055403000649>.
5. Lin, Zhicong, Zhenjie Yang, Johnny F. I. Lam, and Lue Li. 2024.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Cooperation: Historical Process and Driving Mechanisms.” *Social Sciences* 13 (6): 297. <https://doi.org/10.3390/socsci13060297>.

6. North, Douglass C. 1990.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7. Ostrom, Elinor. 1990. *Governing the Commons: The Evolution of Institutions for Collective Ac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8. Park, J., S. Tse, S. D. B. Mi, and H. Song. 2022. "A Model for Cross-Border Tourism Governance in the Greater Bay Area." *Journal of China Tourism Research* 18 (6): 1259–1283. <https://doi.org/10.1080/19388160.2022.2036664>.
9. Scharpf, Fritz W. 1997. *Games Real Actors Play: Actor-Centered Institutionalism in Policy Research*.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10. Thelen, Kathleen. 2004. *How Institutions Evolve: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Skills in Germany, Brita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90.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https://www.basiclaw.gov.hk/sc/basiclaw/index.html>.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https://www.hmo.gov.cn/zcfg_new/jbf/jbf/jbf_am/201711/t20171114_34879.html.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wb/202103/P020210313315693279320.pdf>.
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工作的决定." 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 8 月 11 日. <https://flk.npc.gov.cn/detail?id=ff80808176f4df370177195cc555366f>.
15.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9.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专题网站, 2 月 18 日. <https://www.bayarea.gov.hk/sc/outline/plan.html>.
16.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a. "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 国务院公报, 9 月 6 日.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1/content_5637944.htm.
17.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b.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 中国政府网, 9 月 5 日. https://www.gov.cn/zhengce/2021-09/05/content_5635547.htm.
18. 国务院. 2022. "国务院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中国政府网, 6 月 14 日.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2/content_5697972.htm.
19. 国务院. 2023a. "国务院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的批复." 中国政府网, 12 月 13 日.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12/content_6922755.htm.
20. 国务院. 2023b. "国务院关于印发《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的通知." 中国政府网, 8 月 29 日.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08/content_6900742.htm.
2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 2019.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 中国政府网, 12 月 2 日. https://www.gov.cn/xinwen/2019-12/02/content_5457637.htm.
22. 司法部. 2023. "司法部负责人就修订后的《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办法》答记者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9 月 28 日. https://www.moj.gov.cn/pub/sfbgw/zcjd/202309/t20230928_487194.html.
23. 中国人民银行、香港金融管理局、澳门金融管理局. 2020. "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的联合公告." 香港金融管理局, 6 月 29 日. https://www.hkma.gov.hk/gb_chi/news-and-media/press-releases/2020/06/20200629-4/.
24. 冯泽华. 2020. "新时代中央对港澳全面管治权：实施困境与法治进路." 《统一战线学研究》4 (1): 54–63. <https://doi.org/10.13946/j.cnki.jcqis.2020.01.006>.
25. 胡再勇. 2023. "制度型开放与中国对外经济关系重构." 《外交评论》(5): 2–18. <https://doi.org/10.13569/j.cnki.far.2023.05.001>.
26. 李臣之, 梁舒婷, 郭晓明. 2022. "'品德与公民' 课程在多大程度上影响学生的国家认同? ——基于澳门中小学生的实证调查."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40 (2): 57–70. <https://doi.org/10.16382/j.cnki.1000-5560.2022.02.005>.
27. 吴成鹏, 张衍春, 胡映洁. 2022. "粤港澳大湾区治理框架比较研究：基于制度环境视角." 《热带地理》42 (2): 256–268. <https://doi.org/10.13284/j.cnki.rddl.003446>.
28. 陈朋亲, 毛艳华. 2023. "粤港澳大湾区跨域协同治理创新模式研究——基于前海、横琴、南沙三个重大合作平台的比较." 《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63 (5): 167–176. <https://doi.org/10.13471/j.cnki.jsysusse.2023.05.016>.

National Integration and Institutional Coordination under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Research on the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Mechanisms of Hong Kong and Macao’s Integration into China’s Overall National Development

Chengwen Song¹, Feifei Chen², Hongfeng Tang², Qilong Wang^{3*}

¹ Department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Kookmin University, Seoul 02707, South Korea

² School of Nursing and Health Management, Wuhan Donghu University, Wuhan 430212, Hubei, China

³ The First Clinical Medical College, Gansu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Lanzhou 730000, Gansu, China

* Corresponding author: Wade200023@outlook.com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amines Hong Kong and Macao’s integration into China’s overall national develop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national integration and institutional coordination. It develops the concept of “institutional interfacing” to argue that integration is not policy insertion, administrative absorption, or institutional homogenization, but a process through which institutional differences are organized into governable coordination capacities. Taking rule alignment in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as a key case, it analyzes four interfaces: legal services and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financial opening and regulatory control, public services and status-based rights,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and platform governance.

Keywords: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Hong Kong and Macao governance; national integration; institutional coordination;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moderniz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